

江苏师范大学院系部门文件

化发〔2020〕10号

关于发布《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学工作量折算和量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学工作量折算和量化办法（试行）》已经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发布。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0年3月4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学工作量折算和量化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正确评价和计算学院教职工教学工作实绩，激励督促广大教职工自觉完成教学任务和参与教学相关业务，认真履行和圆满完成岗位职责和任务，确保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苏师大人〔2018〕19号）、《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和《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教学工作量折算和量化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教学工作量。各级（二级—十二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教学工作量（含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见表1。

表1. 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教学工作量表（单位：分/每年）

岗位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总工作量	120	120	120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90	90
本科工作量	10	25	50	80	80	80	75	75	75	—	—

表1注：（1）总工作量为总教学工作量简称；（2）本科工作量为总工作量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简称。（3）所有教师都应以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作为基本任务。教授、副教授在聘期内至少应讲授两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至少有一门为必修课；讲师在聘期内至少讲授一门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每位教师承担的本科课程门数不得超过6门。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学时与分值折合系数。专业课与分值的折合系数为2.88:1，即2.88学时折合1分。其中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和其他专业课教学环节（含实习、实训、见习、毕业论文和设计等）。

第四条 教学奖励和惩罚分值。教学奖励和惩罚具体分23类，具体分值见表2。

表2. 教学奖惩量化表

项目名称	分 值
学生评教	校内排名前15%，加5分；85分以下减5分
专家、督导、同行评教	85分以上，加5分；65分以下减5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1000分，省、厅级：500分，市、校级：100分
优秀教师	国家级：500分，省、厅级：300分，市、校级：80分
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特等奖500分，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省厅级：特等奖200分，一等奖15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市、校级：特等奖8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A类：特等奖500分，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国家级B类：特等奖150分，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60分
	省厅级A类：特等奖200分，一等奖15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80分
	省厅级B类：特等奖60分，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
	市、校级：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三等奖200分
	省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50分，三等奖100分；优秀团队奖150分
	校级：30分
教学事故	I级教学事故减100分/次；II级教学事故减80分/次；III级教学事故减60分/次
教学类检查	省厅检查被点名批评：减200分/次；校内检查被点名批评：减100分/次；院内检查被点名批评：减50分/次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署名为江苏师范大学）一级刊物150分，SCI、CSSCI，100分；核心刊物50分，一般期刊20分；第二作者减半
	科研项目：国家级200分，省厅级100分；市、校级30分（只在立项当年算）
专业建设	国家级（特色、重点、品牌、卓越系列）专业：300分/年
	省级（特色、重点、品牌、卓越系列）专业：100分/年
	校级（特色、重点、品牌、卓越系列）专业：50分/年
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300分/年；省级：100分/年；校级：50分/年

实验室等	
教学团队	国家级：300分/年，省级：100分/年；校级：50分/年
课程建设	国家级精品课程：200分/年
	省级精品课程：80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30分/年
	校级重点课程：20分/年
教材立项	国家级规划教材：300分/本
	省级规划教材：100分/本
	校级规划教材：80分/本
教改项目	国家级：A类300分/项，B类150分/项
	省厅级：A类200分/项，B类50分/项
	校级重点：30分/项
	校级一般：20分/项
教学研究论文	一级刊物论文100分/篇
	核心刊物论文50分/篇
	国内公开发行人物20分/篇
教材类奖项	国家级精品教材：500分；省级精品教材：100分；校级精品教材：30分
	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省厅级教材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6000分，一等奖4000分，二等奖3000分
	省级：特等奖1000分，一等奖800分，二等奖600分
	校级：特等奖100分，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
实验教学安全	发生重大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100分/次；发生较大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80分/次；发生实验教学安全事故减50分/次
实验室建设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300分/年
	省级（实验教学、综合训练、实践教育）中心100分/年
	共建实验室（到账经费或到校仪器设备价值理工科100万元，文科30万元以上）50分/项
自制仪器设备	国家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省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20分
	校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实验室开放	每开发实验教学大纲以外1个设计型、综合型、创新型实验项目，经申报评审同意立项，且选修人数达到5人计2分，每增5人加1分，每个项目最多5分
	指导学生自拟实验教学大纲以外的设计型、综合型、创新型实验项目，经申报评审同意立项，每个项目计1分

表2注：1. 教学奖惩类业绩分只在发生当年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2. 由多人承担项目获得的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建议分配比例：2人为6:4；3人为5:3；2;4人为4:3;2:1；5人为4:2:2:1:1。3. 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周期，以文件为准。如果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统一按照国家级为3年，省级为2年建设周期。4. 教改项目只在立项当年算，与教学研究论文一起，不得与科研项目奖励重复计算。5. 同一项目的业绩分按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算。6. 本科生项目系数为1.0，硕士研究生项目系数为1.2，博士研究生项目系数为1.4。

第五条 各类兼职人员教学工作量减免。按照《徐州师范大学学院目标考核标准》（徐师大发〔2010〕1号）文件执行。兼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学人员，教学工作量可减免1/2；机关有高级职称并定为教学岗的干部，教学工作量可减免2/3。如遇兼任一种以上可减免工作量的职务时，只按其中的一项定额减免，不重复计算。机关其他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应超过同职称教师的1/4。

第六条 指导学科竞赛奖励类别。参照《江苏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及资助暂行办法》（苏师大教〔2012〕3号）的文件认定。

第七条 课堂教学工作量。

（1）计算公式

课堂教学工作量 = 周学时×实际授课周数×修正系数K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2）修正系数K值见表3

表3. 修正系数

类别	项目		K 值	备注
授课对象 (K ₁)	本科生		1.0	
	硕士研究生		1.2	
	博士研究生		1.4	
每班授课人数 (K ₂)	≤60 人		1.0	
	60 人以上		每增加一人系数增加 0.01, 最高为 0.6	
授课方式 (K ₃)	实验课	1 组	1.0	
		≥ 2 组	0.8	
	重复课 (实验课除外)		0.8	
	一般课 (含初次开课)		1.0	
	开新课或双语课		1.2	
辅助教学 (K ₄)	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1.0-1.4	只有批改作业 1.2; 既有批改作业又有辅导答疑 1.4; 两者均没有 1.0。

(3) 开新课须经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确认同意，方可开设。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学工作量。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备案，在课程规定的时间内，教师组织或带领学生进行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等，按照 6~10 人/每周 10 个学时计算，超过 10 人，每增加 1 人增加 1 个学时，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实习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

第九条 毕业（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照 10 学时/篇（项）计算，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

(2) 指导专业硕士生毕业论文(设计)按照 30 学时/篇(项)计算;指导科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按照 50 学时/篇(项)计算;指导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按照 70 学时/篇(项)计算(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或设计以通过答辩或验收为准,并在计入总工作量时不再乘以系数)。

第十条 兼职工作量。担任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支部书记、实验中心主任、妇联主席和兼职班主任每学期增加 20 学时工作量(担任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乘以 1.2 系数,担任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乘以 1.4 系数)。

第十一条 开设讲座、全校公选课的工作量。教师为全日制学生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按照 1:3 计算教学工作量;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考核发放课时酬金,学院可以作为考核教学工作量计算(学院不再发放课时酬金)。

第十二条 实验分组工作量。(1)在实验条件或班级人数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实验分组不少于 16 人/组。如课程组教学工作量不足,16 人(含)/组以上的实验组可以安排两位老师指导。两位老师均按照原实验分组课时计算(不减半)。(2)在实验条件或班级人数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安排少于 16 人/组,且安排 1 名实验教师上课和指导。(3)如课程组教学工作量饱满,不允许安排两位老师同时指导。否则,按照 1 名教师指导计入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量。导师的工作量按照每个学生(含敬文书院学生)每学期 1 课时,年终由导师提交

年度考核表进行申报，学院将根据导师实际的指导情况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只挂名而没有进行实际指导的不给予计算课时。最终工作量的确定由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第十四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

1. **见习。**见习分教育见习、工厂见习和化工见习。工厂见习期限为一周，带队30人每天6学时，带队每增加10人增加1学时。带队少于30人按30人计算。参与教育见习和化工见习带队老师满天按照8学时，满半天按4学时计算。

2. **竞赛辅导（含参加竞赛）。**学院根据参赛等级，获奖等级和辅导量最终确定课时量。

3. **监考。**学院委派的期中和期末考试监考折合3课时/场次（120分钟），2课时/场次（90分钟），四、六级、研究生入学考试监考4课时/场次。

4. **加班。**非兼职人员（教师系列）加班整理学院申报材料满天按照6学时，满半天按3学时计算。

5. **开题与答辩。**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满天按照8学时，满半天按4学时。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1课时/人。

6. **论文评阅。**学院组织的本科生论文评阅0.5课时/篇。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3课时/篇。

7. **评审与考核。**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评审、实习见习考核满天按照6学时，满半天按3学时。

8. **课程建设。**学院分配的课程建设任务，由学院根据课程建设任务的繁重程度，下达教学工作总量，各系或教研室负责分配课程建设任务和工作量。

9. **其他。**非上述列举的其他教学工作量须上报，经院教

学工作委员会 2/3（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列入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上级管理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